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家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敖国栋因出差缺席，委托监事张家柱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1年4月12日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49,389,012.29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6,812,532.56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8,85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7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10,004,500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12日